

合同内容审核无误

李XX

招标编号: 2508-HXTC-IC1595 包号: 01包

合同编号: RLFW-HD-fzjsb-2025-00005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小营、清河校区供暖运行维护项目

服务名称: /

买 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卖 方: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合同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甲方	甲方（买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乙方	乙方（卖方）：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标的	简要描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小营、清河校区供暖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贰仟壹佰零贰元整 (¥1862102.00)
	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先行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中标人。 (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上季度考评结果，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实际支付金额，根据服务报价，按实际提供服务时间进行折算。采购人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全款的 25%，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后，将合同剩余款项全部付清。 鉴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实际需求、项目条件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而有所增减，双方特此约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供应商应开具等额的发票（普通发票），采购人以汇款或支票方式结算支付。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性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性资金未到位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财政性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对照合同中约定的支付进度节点，按工作程序支付。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1）小营校区：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2）清河校区：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服务地点：小营校区；清河校区。 其他约定事项： /
	服务期限	（1）小营校区：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2）清河校区：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服务质量标准	执行《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和校方要求等
	履约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方式：现场查勘及召开验收会。 验收标准：/
	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取乙方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其他	无

投标文件中承诺部分要充分满足。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2.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3.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4.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6.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7.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8.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9.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30.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0.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0.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0.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0.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31.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3.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4.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则双方同意:

34.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 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 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 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6.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7.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8.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9.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4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3.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郭老师 13611380039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宝林 18101176707



买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穆婕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东路 12 号

邮政编码: 100192

电话: 010-8242686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账号: 01090375700120111040824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6908051713

卖方: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苏明博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街 6 号

邮政编码: 100028

电话: 6533969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金台路支行

账号: 0200020209004610322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0238R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小营、清河校区供暖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2508-HXTC-IC1595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以下分包的中标人：

第1包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壹佰捌拾陆万贰仟壹佰零贰元整

小写：¥1,862,102.00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持通知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请贵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 1 份，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11 层 1110 室
电话：010-63989602 传真：010-63968553

